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

原告 吳振澤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融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（聲明不含未辦保存登記之頂樓）。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據。而系爭4樓房地登記面積為103.86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。復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495號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不動產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82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以此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約為0000000元【計算式：103.86×74882=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022元，扣除已繳53371元，尚應補繳24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頌棠